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17,840,169</b>	15,588,143	<b>14.4%</b>
毛利	<b>1,386,233</b>	1,322,293	<b>4.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302,085</b>	262,799	<b>14.9%</b>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b>1,976,817</b>	2,057,669	<b>-3.9%</b>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b>9.56</b>	8.31	<b>15.0%</b>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b>5</b>	5	<b>-%</b>
— 末期	<b>5</b>	5	<b>-%</b>
— 全年	<b>10</b>	10	<b>-%</b>

董事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840,169	15,588,143
銷售成本		<u>(16,453,936)</u>	<u>(14,265,850)</u>
毛利		1,386,233	1,322,293
其他收入	5	223,234	109,537
其他損益淨額	6	(87,129)	(18,240)
商譽減值虧損		(35,010)	(53,424)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撥回淨額		11,398	2,170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0,404)	(321,291)
財務費用	7	(380,016)	(389,443)
行政費用		(461,021)	(449,0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6,906)</u>	<u>46,802</u>
稅前溢利		300,379	249,385
所得稅開支	8	<u>(53,814)</u>	<u>(88,949)</u>
本年度溢利	9	<u>246,565</u>	<u>160,4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u>(398,651)</u>	<u>(360,44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52,086)</u></u>	<u><u>(200,008)</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302,085</b>	262,799
非控股權益		<b>(55,520)</b>	(102,363)
		<u><b>246,565</b></u>	<u>160,436</u>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91,850)</b>	(89,561)
非控股權益		<b>(60,236)</b>	(110,447)
		<u><b>(152,086)</b></u>	<u>(200,008)</u>
<b>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	11	<u><b>9.56</b></u>	<u>8.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2,258	12,928,174
使用權資產		570,210	599,568
商譽		499,403	534,4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619,779	1,542,138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07	4,220
遞延稅項資產		46,681	47,19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3,899	52,809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	19,541	256
		<u>15,604,178</u>	<u>15,708,7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67,757	3,206,9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21,412	3,576,84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3	1,185,198	619,109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06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2	8,8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2,066	582,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140	802,291
		<u>9,145,033</u>	<u>8,796,86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643,378	7,025,977
合約負債		235,921	270,584
應付稅項		109,128	106,1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75,862	5,104,469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7,521	418,493
租賃負債		9,994	4,200
		<u>14,811,804</u>	<u>12,929,91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666,771)</u>	<u>(4,133,0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937,407</u>	<u>11,575,72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191	1,570,967
其他應付款項		13,576	26,697
租賃負債		35,240	1,169
遞延稅項負債		155,844	156,124
		<u>584,851</u>	<u>1,754,957</u>
<b>資產淨值</b>		<u>9,352,556</u>	<u>9,820,7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3,222	63,22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159,090	9,534,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22,312	9,598,086
非控股權益		130,244	222,677
<b>權益總額</b>		<u>9,352,556</u>	<u>9,820,7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增加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予入賬列作出售規定之售後租回交易之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賣方一承租人將不會確認賣方一承租人所保留與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釐清應用有關規定不會妨礙賣方一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後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賣方一承租方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增加一項披露目標，指出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以在有關實體所面對流動資金集中風險之披露資料的規定內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7：44(b)(ii)及(b)(iii)條所規定之資料。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就該等修訂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 3. 收益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2,539,569	13,382,037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u>5,300,600</u>	<u>2,206,106</u>
	<u>17,840,169</u>	<u>15,588,143</u>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12,539,569	5,300,600	17,840,169	-	17,840,169
分類間銷售	-	674,234	674,234	(674,234)	-
	<u>12,539,569</u>	<u>5,974,834</u>	<u>18,514,403</u>	<u>(674,234)</u>	<u>17,840,16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016,396	(220,252)	796,144	(16,031)	780,113
財務費用					(380,016)
商譽減值虧損					(35,0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906)
未分配開支					(27,802)
稅前溢利					<u>300,37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13,382,037	2,206,106	15,588,143	-	15,588,143
分類間銷售	-	597,570	597,570	(597,570)	-
	<u>13,382,037</u>	<u>2,803,676</u>	<u>16,185,713</u>	<u>(597,570)</u>	<u>15,588,143</u>
<b>業績</b>					
分類業績	742,205	(53,980)	688,225	(17,578)	670,647
財務費用					(389,443)
商譽減值虧損					(53,4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802
未分配開支					(24,97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
稅前溢利					<u>249,385</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費用、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列入銷售成本)	(19,685)	(2,741)	(22,426)
折舊(包括在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060,780	215,871	1,276,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71	-	19,77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579	1,509	102,08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u>(11,502)</u>	<u>104</u>	<u>(11,39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所包括的金額：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列入銷售成本)	(42,111)	8,693	(33,418)
折舊(包括在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120,433	236,961	1,357,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25	3,122	61,4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930	1,622	74,55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u>(2,277)</u>	<u>107</u>	<u>(2,170)</u>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32,739	10,040,205	15,497,702	15,627,827
香港(本籍地)	2,398,795	1,387,901	17,136	28,604
歐洲	1,025,303	948,475	10	5
南韓	939,279	1,240,963	-	-
日本	266,188	318,483	-	-
北美洲	253,129	177,047	450	666
南美洲	132,454	245,475	-	-
台灣	106,834	75,015	-	-
越南	25,857	98,564	-	-
其他	1,059,591	1,056,015	-	-
	<u>17,840,169</u>	<u>15,588,143</u>	<u>15,515,298</u>	<u>15,657,102</u>

附註：

- (i)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在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租賃及其他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u>2,847,019</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151,853	52,044
賠償收入	14,783	3,175
利息收入	23,734	21,556
固定月租之租金收入	23,451	19,478
其他服務費	6,723	10,979
雜項收入	2,690	2,305
	<u>223,234</u>	<u>109,537</u>

## 6. 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088)	(74,552)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	13,168	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222)
外匯收益淨額	1,791	56,003
	<u>(87,129)</u>	<u>(18,240)</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64,476	362,8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1	7,007
有關收購信利仁壽額外股權之遞延代價之利息	15,379	19,570
	<u>380,016</u>	<u>389,443</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893	72,252
其他司法權區	318	1,252
	<u>32,211</u>	<u>73,504</u>
預扣稅	21,374	612
	<u>53,585</u>	<u>74,11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3)	(71)
遞延稅項	232	14,90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53,814</u>	<u>88,949</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扣稅乃按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有資格享受西部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之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732	4,800
非審核服務	208	205
	<u>4,940</u>	<u>5,00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796,633	13,641,530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列入銷售成本)	(22,426)	(33,418)
研究開支(列入銷售成本)	679,729	657,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在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276,651	1,357,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71	61,447
薪金及其他福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20,503	1,440,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846	117,839
	<u>1,741,349</u>	<u>1,558,648</u>

##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二零二四年中期 — 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u>158,055</u>	<u>158,055</u>
二零二三年末期 — 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末期 — 5港仙)	<u>158,055</u>	<u>158,055</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02,085</u>	<u>262,79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1,105</u>	<u>3,161,105</u>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396,196	3,349,290
減：信用損失撥備	<u>(25,648)</u>	<u>(46,637)</u>
	<u>3,370,548</u>	<u>3,302,65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70,405</u>	<u>274,452</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740,953	3,577,105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租賃及其他按金	<u>(19,541)</u>	<u>(256)</u>
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u>3,721,412</u>	<u>3,576,849</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日內	2,387,530	2,245,634
61至90日	547,918	595,166
超過90日	<u>435,100</u>	<u>461,853</u>
	<u>3,370,548</u>	<u>3,302,653</u>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99,349	19,305
應收票據	985,849	599,804
	<u>1,185,198</u>	<u>619,109</u>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160,840	663,167	824,007	18,381	344,912	363,293
61至90日	35,490	78,185	113,675	924	80,217	81,141
超過90日	3,019	244,497	247,516	-	174,675	174,675
	<u>199,349</u>	<u>985,849</u>	<u>1,185,198</u>	<u>19,305</u>	<u>599,804</u>	<u>619,109</u>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2,771,151	776,954	3,548,105	2,458,940	1,000,437	3,459,377
61至90日	691,444	73,074	764,518	463,837	315,106	778,943
超過90日	871,002	1,184,110	2,055,112	975,872	767,263	1,743,135
	<u>4,333,597</u>	<u>2,034,138</u>	<u>6,367,735</u>	<u>3,898,649</u>	<u>2,082,806</u>	<u>5,981,455</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之收益約178.4億港元相對二零二三年在收益方面增加約14.4%，主要為智能手機業務收益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4.9%至二零二四年的3.02億港元。

本集團持有位於四川之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17.14%的股權，該公司為一間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及於二零二一年已進入量產，二零二四年營運順暢及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高至90%以上，信利仁壽 $\alpha$ -Si TFT-LCD生產線大幅提升我們於智能手機顯示領域的產量及市場份額，有效滿足全球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精準需求。此外，信利仁壽的LTPS TFT-LCD生產線專門用於汽車顯示屏，具有高亮度及窄邊框等關鍵優勢，對現代汽車界面至關重要，鑑於其已建立的生產基地及營運效率不斷提升，持續強化本集團TFT-LCD顯示面板市場之競爭能力，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增加信利仁壽之持股量由17.14%增至29.69%，此將令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有更大影響力，並確保信利仁壽持續向本集團供應TFT-LCD產品。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競爭環境充滿挑戰。我們持續專注顯示模組產品，包括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車載及專業顯示(工業、醫療、智能家居、物聯網)在內的顯示業務及非顯示業務的印刷電路板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持續投入各項業務的人材儲備以及技術研發等資源，提升產品設計、製程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管理層繼續保持扁平化管理，控制成本及支出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公司跟全球行業領先品牌客戶合作多年，與客戶及合作品牌保持深度互動溝通，瞭解顯示行業技術趨勢及需要，成本及科技標準一直符合客戶及市場要求，客戶群在全球增長，公司同時受惠增長，管理層對於二零二五年實現業績穩健增長充滿信心。

管理層謹此感謝本集團各往來銀行、僱員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此外，管理層謹此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汽車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增加14.4%至約178.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55.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在中國的銷售較二零二三年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約14.9%至約3.0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3億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二三年的8.31港仙增加至9.56港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約22.52億港元及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約1.14億港元。

本年度毛利率下降至約7.8%(二零二三年：8.5%)，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則維持於1.7%(二零二三年：1.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智能手機相關產品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產品)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收益約70%(二零二三年：86%)。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及印刷電路板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收益為30%(二零二三年：14%)。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投入約6.8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6.58億港元)於本集團研發工作。

## 榮譽

於年內，本集團獲得了來自客戶及行業協會的多項榮譽。主要榮譽記錄如下：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列為「二零二四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65位。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列為「二零二四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118位。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榮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列為「二零二四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304位。

##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仍充滿不確定性，競爭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認為二零二五年整體市場表現將比二零二四年溫和成長並持續關注顯示及非顯示業務市場技術需求發展及供應鏈變化。公司跟全球行業領先品牌客戶合作多年，了解行業技術趨勢及需要，跟客戶溝通共同研發新產品，持續投入生產設備的技術改造更新，提升生產制程自動化水平，使產品品質、價格及交付期一直符合客戶要求。集團仍將持續專注於現有車載、工業、醫療、物聯網等非手機業務的技術研發投入，加上手機業務深耕基礎，以保持集團在市場上的技術領先地位，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各種推理模型，快速而有效地應用在公司下游產品行業上，將加快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等智能終端設備以及汽車、工業、醫療、物聯網等領域終端設備的更新趨勢，公司同時受惠增長，穩健拓展，實現業務增長。

## 建議分拆進展

經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後，管理層決定現階段不會進行建議分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78.40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4.4%或約22.52億港元。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智能手機客戶相關產品收益復甦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2.2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03.8%或約1.14億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訖政府補助約1.52億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約0.52億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淨虧損約0.8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18億港元)。本年度其他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陳舊機器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約0.75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2億港元，以及年內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0.56億港元減少至約0.02億港元。

### 撥回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淨額

本集團撥回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0.1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02億港元)。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回若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0.3%或約0.01億港元至約3.20億港元。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7%或約0.12億港元至約4.61億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4%或約0.09億港元至約3.80億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0.84億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因大幅減少收取之政府津貼而較二零二三年倒退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三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起三年間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西部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並有權在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四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稅率作出撥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4.9%或約0.39億港元至約3.02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約22.52億港元及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14億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投資及收購該公司之額外股權

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所有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

信利仁壽於本年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自信利仁壽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起首十年本集團獲授67.1%的重大投票權，故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信利仁壽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向信利仁壽的另一名股東收購額外12.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97,460,000元，該等款項已於年內悉數支付。本集團於信利仁壽的實際權益由17.14%增加至29.69%。信利仁壽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包括股東的投票權)並無變動，而信利仁壽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AMOLED合資協議。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已獲解除彼等於AMOLED合資協議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承諾。任何一方均無就終止AMOLED合資協議支付或應付任何終止費用或其他賠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相關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增加約2.44億港元，負債則增加約7.12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1.6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96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減少約2.49%或1.32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67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1.33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8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2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37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上升至約5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僱員及薪酬

現時約有14,8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公司位於國內之工廠，以及大約4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二零二四年員工總成本約為17.41億港元。經參考行業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93億港元。

###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於香港訂立銀團定期貸款再融資協議，金額為1,035,000,000港元，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三月。

## 其他資料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5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向股東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期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5港仙)已於二零二四年按3,161,105,398股已發行普通股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10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之偏離情況除外：

###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由同一人(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能夠實現較高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

### — 守則條文第F.2.2條

主席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留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http://www.truly.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林寶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